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壹加壹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張品銳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9萬3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